

#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備查檢附文件

(請製作一式2份)(重新召集)

- 一、申請報備書(附件一)
- 二、申請報備檢查表(附件一之一)
- 三、台中市公寓大廈報備基本資料表
- 四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
- 五、區分所有權人名冊(包含其區分所有權比例)1份(附件二)
- 六、開會通知單(含第一次、第二次(重新召集))或開會公告(含第一次、第二次(重新召集))
- 七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一份(附件三)。【主席須簽名、依規約規定選舉管理委員，再由新任委員互推職務】(含第一次、第二次(重新召集))。
- 八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(簽到簿)1份(附件三之一)(含第一次、第二次(重新召集))
- 九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會議委託書(代理區分所有權人出席會議)(含第一次、第二次(重新召集))
- 十、管理委員會職務推舉會議紀錄(互推職務)【主席須簽名】
- 十一、管理委員會職務推舉會議簽到簿
- 十二、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(附件六之一)
- 十三、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(附件六之二)
- 十四、公寓大廈規約一份。